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宏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